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实丰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72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73 万份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16.79 元/份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73 万份（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5 月 8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73.00 万份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 人
-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79 元/份
-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和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之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恺	董事	15.00	2.62%	0.0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2 人）			558.00	97.38%	3.32%
合计			573.00	100.00%	3.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

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有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5年为基准）
-----	-------------------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2人调整为95人（其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93名），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 股票期权简称：实丰 JLC1
- (二) 股票期权代码：037972
- (三)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8 日作为授予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19.30 元/股（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18.46%、24.82%（分别采用深证综合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0%。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573.0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52.86	994.34	940.03	218.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